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长效治理第三方问题征集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供货单位：四川菱创智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 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四川 蓉创智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南路 228 号
住所地：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5 栋 15 层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甲方）委托 四川蓉创智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长效治理第三方问题采集项目（2025—2027 年）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一）内容

依据管理标准，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受理、投诉、社区反映及媒体曝光和社区联系站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对专项内容进行普查；重大活动、防汛防台等应急保障工作；定期提供“数字城管”统计分析服务；其他根据城市管理工作的需要，按甲方要求实施的各类专项信息采集工作等。

主要包含：

1.日常问题采集

完成市对区考核数字平台的各项考核任务。

2.专项任务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的专项检查（普查）任务，以及临时性雪情、工地管理等专项普查。

3.红码、黄码店家：主要采集店外经营问题，具体内容 by 甲方提供。要求每日巡查一次，有问题采集，无问题使用远景照片上报打卡案件。

4.环卫类：1.垃圾分类收集点是否正常使用。2.垃圾分类收集点是否存在“外摆桶、亭房内混用桶、亭房内未摆桶”。3.垃圾分类收集点及周边有无零散暴露垃圾。4.垃圾分类收集点是否存在垃圾满溢、堆积现象。5.小区内有无大件垃圾未及时清运现象。6.每周查 150 个公厕，每日查 20 个垃圾中转站。

5.占道经营：主要采集三轮车以上占道经营及大面积午市、鬼市等重大问题。

6.三乱广告：主要采集张贴广告及喷涂小广告等违法广告问题,并由信息采集员立即进行处理，不下发街道平台，产生的办结案件量算入每月考核。

7.环卫问题采集：对果皮箱脏污破损、大件建装暴露垃圾、环卫垃圾车的跑冒滴漏、店家私设垃圾桶等静态问题。

8.停车中心问题采集：只采集 5 辆以上共享单车乱停、占道

停放、倒伏的或 10 辆以上淤积摆放的案件。

9.园林市政问题采集：1.重大保障活动进行采集。2.对枯树枯枝较为严重的进行采集（影响交通、有安全隐患的）3.对道路路面明显坑洼及绿化带大面积黄土裸露等问题进行采集。

以上采集问题如何定性为轻微案件或重大案件，具体标准根据城管局要求实施采集上报。

（二）范围

1.鼓楼区域数字城管网格覆盖面 13 个街道及 2 个管委会：华侨路街道、宁海路街道、湖南路街道、中央门街道、挹江门街道、江东街道、凤凰街道、热河南路街道、下关街道、建宁路街道、宝塔桥街道、小市街道、幕府山街道、湖南路管理委员会、滨江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工作基本情况如下：

（1）日常问题采集

每日上午 8:00 至 12:00,14:00 至 18:00 不间断采集城市管理和养护问题，范围覆盖鼓楼区域内所有道路、街巷，农贸市场，游园和市民广场（城市管养范围的），公厕，非物业管理（含单位自管）小区、地下通道等，并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在市、区考核目标，定量基数项目额定日上报案卷量不低于 600 件，重大案件量不少于 30%。垃圾分类以及红码、黄码店家打卡案件不计入。另需完成市城管局数字平台核查等工作；超出部分按绩效考核管理方案执行。至少配备 16 名信息员、4 名管理员（值班

长)。

(2) 垃圾分类检查

全区 1300 余处垃圾分类收集点每周覆盖检查一次，每日覆盖检查收集点 400 个左右。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价款一年费用为 237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捌仟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三年，一年一签。

本次合同第一期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一年服务合同期满后，全年综合考核结果符合采购人考核要求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全年综合考核结果达不到采购人考核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考核要求

每月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

第八条 区域巡查频次要求

主要道路每天巡查 4 次，次要道路每天巡查 2 次，一、二类街巷每天巡查 2 次，三类街巷、其他街巷每天巡查 1 次，高架、立交桥每 2 天巡查 1 次。

徒步巡查频次要求：主要道路、已整治一类河道沿线游步道每天巡查 1 次，已整治二类河道沿线游步道每 2 天巡查 1 次，次要道路，一、二类街巷，已整治三类河道、未整治河道游步道每周巡查 1 次，三类街巷、其他街巷每两周巡查 1 次。

第九条 “信息采集器”的管理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五天内，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人数每人配置一部的比例，向甲方足额领取“信息采集器”，并按 1000

元/部支付领取采集器总量 10%数量的押金。（注：押金及通话时长等视实际“信息采集器”采购合同要求调整。）信息采集器所产生的无线通信网络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2.合同终结时，乙方须如数将“信息采集器”返还，每少一部按照原价从信息采集器押金中扣除；如因使用不当造成“信息采集器”外观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由乙方承担修理费用，无法修理的，按（原价值-折旧后剩余价值）赔偿。

3.乙方应制定“信息采集器”管理使用办法，从制度上保证“信息采集器”的正常使用。

4.要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采集器”设定的工作区域，落实专人使用，并按正点率和全覆盖的要求，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供各巡查网格内的行径线路。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每月考核，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款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甲方财务制度的要求办理手续并提供相应额度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未能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的付款手续，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对此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除非甲方书面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滨江青羊
官支行

账号：

账号：4402218019100276886

日期：2025年 5月 27日

日期：2025年 5月 22日

附件：考核细则

为确保巡查采集成效，测算考核结果，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对象

四川蓉创智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集公司）

二、评价内容

分值 100 分。

（一）结果指标（60 分）

1.全面性

(1)数量。以日采集量 600 件为基数，按以下方式计分。

600 件以上。得分 = $45 \times \frac{\text{实际采集数}}{600}$ ，日案件量不得超出 10%。如有超出案件量，则不纳入考核，垃圾分类及红码、黄码店家“打卡”案件，不纳入案件数量考核范围内。

(2)重大案件。以日采集总案件量的 30%件、为基数，按以下方式计分。占比达到 30%得 15 分，每超出 1%加 0.5 分，不得超出 10%。每下降 1%扣 0.5 分。

(3)漏报。经确认在采集范围，未在巡查时间内及时上报，被省市区相关部门或领导检查发现的，视问题严重程度，每件扣 0.5-2 分，造成媒体曝光、领导批示、信访投诉的，视影响程度，每件扣 5-10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区城管局巡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处置方式。

2.准确性

差错率。差错率是指预立案差错件、立案差错件、核查差错件、有责作废件、抽查发现差错件，经城管局主管部门校核确认为差错的，视情节轻重每件扣 0.1—0.3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鼓楼区城管局信息采集领导小组视情研究决定扣分分值。

3.及时性

(1)采集公司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上报案卷的（预）立案，在 30 分钟内完成核查信息发送，在 2 小时内完成核查信息回复，未达到要求的，每件扣 0.1 分，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扣 0.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鼓楼区城管局信息采集领导小组视情研究决定扣分分值。

(2)指令性任务。未按区城管局要求完成临时性巡查、核查任务，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未按要求完成专项检查、普查任务的，鼓楼区城管局信息采集领导小组视情研究决定扣分分值。

(3)其他。因组织不力、方案不当等造成工作被动的，由鼓楼区城管局信息采集领导小组视情研究决定扣分分值。

（二）过程指标（20 分）

1.人员管理

(1)人员配置。采集公司应按合同要求配置专职工作人员，确保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 期间每街道按工作范围大小配备 1-2 名采集员；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检查发现每少 1 人次扣 1 分。

(2)类型。以环境卫生、三乱广告为主要采集内容，分别需要

达到总采集量的 25%、8%，未达到的，每下降 1%扣 1 分，分别计算，不足 1%的按 1%计算。市政类工单除遇断树断枝、道路塌陷等重大险情外，原则上不采集；共享单车类案件每日原则上不超过 50 件。其他类案件配比将随上级领导工作要求而做相应调整。

(3)队伍稳定。采集公司应按要求做好队伍管理，确保队伍稳定。抽查发现采集公司未与甲方协商擅自变更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岗位的每次扣 5 分；采集员月流动比例超过 5%的，每增加 1%扣 1 分。

(4)年龄结构。采集队伍年龄结构比例（指 50 周岁及以下人数占额定采集员人数的比率）以 55%为基准值，抽查发现不到 55%的每下降 1%扣 0.5 分。

(5)培训质量。主管部门定期组织采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率以 85 % 为基数，低于该基数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0.1 分。

(6)持证上岗。采集公司必须确保采集员持证上岗。如出现未经培训取得上岗资格或未持证从事采集工作，抽查发现 1 人次扣 0.5 分。

(7)巡查轨迹。采集公司巡查区域为数字城管覆盖区域，其覆盖区域根据各城区实际城市化管理区域适当调整。巡查频次要求由主管部门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巡查覆盖情况达不到要求的，抽查发现 1 人次扣 0.15 分。

(8)日常管理。员工不得迟到、早退、溜岗、缺岗，抽查发现

1 人次扣 0.1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由鼓楼区城管局信息采集领导小组研究后决定最终扣分）。

(9)异地采集。员工及其直系亲属在工作区域内不得存在生活、工作或利益关联，发现 1 人次扣 10 分。

2.工作台账

(1)制度建设。采集公司应根据本办法细化管理内容和流程，建立本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明确质量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工作记录、人员管控和考核检查奖惩办法，抽查发现缺 1 项扣 0.3 分。

(2)设备管理。采集公司应制定采集器使用管理办法，做好采集器的管理，防止人为丢失或损坏，因主观原因造成采集器丢失、损坏的，一经查实，每次扣 1 分并由乙方公司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3)台账管理。采集公司应建立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账务管理、宣传管理（企业文化）等内容的台账，实时做好台账的更新。未做好台账、台账不全、弄虚作假的，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3.指令执行

采集公司应按要求做好主管部门发出指令的执行工作。出现应急、重大活动保障或其他工作指令执行不力的，每发生 1 次扣 1.5 分；全面完成保障任务的，每次加 0.5 分；该项加分每月最高限为 3 分。

（三）诚信指标（20）

1.培训工作采集公司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培训工作。培训

采集员未及时参加，每人每次扣 1 分；培训采集员未通过业务测试的，每次扣 0.25 分。

2. 诚信管理

(1) 职业道德。采集公司应遵守信息采集职业道德要求，存在报复性采集行为，每次扣 5-10 分；存在“吃、拿、卡、要”，串通或选择性采集，人为制造重点工单及虚假信息，每次扣 5-8 分，且公司必须按照相关流程立即与违规采集员终止合同；如果发生责任纠纷（投诉）等行为，视情况轻重，每次扣 2 分，情况严重造成领导批示、群众投诉，甚至媒体曝光的，由鼓楼区城管局信息采集领导小组视情研究决定扣分分值。

(2) 员工稳定。采集公司应妥善处置好内部关系，遇有问题应逐级上报，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不得越级反映。出现采集人员（指项目经理、管理员、采集员等信息采集各岗位人员）越级向数字城管运行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或信访部门反映相关问题的，每人次扣 1 分。采集公司的项目经理和管理员原则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如未履行相关手续，一人次扣 0.5 分。

3. 合法经营

(1) 职工利益。采集公司及时发放职工的工资福利，不得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克扣员工福利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发生采集公司未做好工资、奖金发放及反馈等工作，每次扣 1 分；应做好员工相关保险的缴纳工作。未交纳或未按时缴纳相关保险的，抽查

发现 1 人次扣 3 分。

(2)规范用工。采集公司开除违规人员，应在开除后次日向主管部门通报。抽查发现逾期通报或瞒报的，每次扣 0.5 分；采集公司不得录用不符合用工条件的人员，一经查实，每人次扣 0.5 分，在接到主管部门通知后，采集公司不予纠正仍继续使用此类人员的，每次扣 2 分。

三、评价组织

评价工作在鼓楼区城管局信息采集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具体由监督指挥中心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与。评价方式由监督指挥中心另行制定。

四、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作为采集公司经费支付依据，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当月总成绩不超过 100 分。如有额外增加的工作量，由乙方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报鼓楼区城管局信息采集领导小组研究后决定加分数，但当月总成绩不得超过 110 分。月度经费=当月得分转换为百分比 x 合同月平均价。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方案由鼓楼区城管局信息采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区城管局与采集公司协商解决。

(二) 本方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定期由鼓楼区城管局会采集公司调整优化。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党委会

会议纪要

第 16 号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党委

2025 年 5 月 13 日

区城管局第 16 次党委会会议纪要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30，局党委书记杨锡强在局 501 会议室，主持召开 2025 年第 16 次党委会。本次会议内容如下：

一、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指出，城管系统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优化服务理念，提升城市治理“温度”，主动倾听民营企业 and 群众诉求，积极探索创新执法方式，推行柔性执法、包容审慎执法，避免简单粗暴的执法行为对企业造成不必要的影响；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在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等领域发力，着力打造与我

庵作为精品街巷进行打造，由挹江门街道具体实施。整治内容包括沿线建筑立面、店招出新改造、绿化带改造、路面铺设、安装便民设施、道路指引牌、文化墙及宣传栏等，总投入约 100 万元。现整治方案已初步完成，为确保按期完成打造任务和打造品质，特向我局申请 30 万元整治补助经费，拟从年度景观亮化经费列支。报请局党委会研究。

会议明确：同意以上事宜。

5.关于拨付 2025 年 4 月份街道长效综合治理奖补经费事宜

根据《鼓楼区 2025 年街道城市长效综合治理奖补经费拨付办法（试行）》，将对各街道拨付 4 月份城市长效综合治理奖补经费如下：华侨路街道 77983.62 元，宁海路街道 77762.63 元，湖南路街道 77661.38 元，中央门街道 77790.70 元，挹江门街道 77787.23 元，江东街道 77501.25 元，凤凰街道 77963.16 元，热河南路街道 77650.31 元，下关街道 77525.32 元，建宁路街道 77712.99 元，宝塔桥街道 76733.03 元，小市街道 77383.71 元，幕府山街道 78046.38 元，合计人民币 1009501.71 元。上述经费拟从专项经费中拨付。现提请会议审议是否同意拨付 4 月份街道城市长效综合治理奖补经费。

会议明确：同意以上事宜。

6.关于支付 2025 年 4 月“全时段、全区域、全要素”信息采集经费事宜

2025 年 4 月份杭州越秀科技有限公司三项考核得分如下：

1.结果指标考核。该公司当月增量采集各类问题案件 15887 件，平均每日采集问题案件 635 件（本月 4 日为法定假日，27 日至 30 为新旧公司交接期，正常工作日计 25 天）。其中重大案件类 6359 件（占比 40.03%），环境卫生类 6235 件（占比 39.25%），非法小广告类 2395 件（占比 15.08%）。当月案件数量得分为 $45 \times \frac{635}{600} = 47.63$ （分），超出指标 2.63 分。重大案件占比超出合同指标 5 分，得 20 分。漏报案件 5 起，按合同约定扣 2.5 分。本月该项考核合计得分为 65.13 分。2.过程指标考核。本月小市街道信息采集员骆某未按合同要求时段巡查采集垃圾分类周查案件，经鼓楼区城管局信息采集领导小组研究后决定扣 5 分，当月过程指标得分为 15 分。3.诚信指标考核。本月该项考核未扣分，合计得分为 20 分。综上，该公司 4 月份各项考核累计得分为 100.13 分，因合同约定当月成绩不得超过 100 分，故应支付其 4 月份采集经费人民币 25.65 万元（ $100\% \times 25.65$ 万元/合同月平均价）。现提请会议审议是否同意支付 4 月份“全时段、全区域、全要素”信息采集经费。

会议明确：同意以上事宜。

7.关于签订《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长效治理第三方问题采集项目》合同事宜

根据 2025 年第 5 号党委会议决议，采购长效治理第三方问题采集项目服务前期工作已经完成。经公开招标程序，最终确定四川蓉创智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本项目总价为

713.4 万元，服务周期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一签，合同总价不变，付款方式为每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款项。年度服务期满后，若四川蓉创智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年综合考核结果符合区城管局考核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现提请会议审议是否同意与四川蓉创智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长效治理第三方问题采集项目》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会议明确：同意以上事宜。

8.关于申请拨付宁海路街道城市治理综合示范街巷提档升级经费事宜

根据 2025 年城市治理标准化工作提升相关要求，宁海路街道对石头城片区开展提档升级工作，现公开招标已结束，三家中标单位合计中标费用 64.524001 万元。现申请拨付 65 万元专项资金至街道，从标准化经费列支，并要求街道根据实际情况，专款专用，严格按规定将资金用于标准化工作。报请局党委会研究。

会议明确：同意以上事宜。

三、研究学习教育集中整治台账

会议明确：同意以上事宜。按会上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四、研究城管执法大队干部工作

会议明确：局系统内部发文通知，赵浩、赵渊、毛建军、陈新平同志任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并兼顾履行原职务职责；同时，邱璟同志临时负责湖南路街道中队工作。

五、研究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级晋升实施方案

会议明确：同意以上事宜。加强与组织部沟通对接，按议定方案抓好落实。

出席：杨锡强 张守虎 葛 勇 吴 峻 陈 涛
江 思 王笑天 杜维莉

记录：李秉梁

抄报：局领导

抄送：局机关各科室、各下属单位

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党群科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